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银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12月7日起在泉州银行、长城证券、腾安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及上线代销机构明细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以其规定为准。

二、咨询渠道

（一）泉州银行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312；

泉州银行网站：www.qzccbank.com；

（二）长城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14；

长城证券网站：www.cgws.com；

（三）腾安基金客户服务电话：95017；

腾安基金网站：www.tenganxinxi.com；

（四）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华体育”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本公司控股股东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舒华体育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7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舒华体育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配售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永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线上经济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中证AH经济蓝筹股票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盛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科技前沿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经典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核心科技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收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乐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新锦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智胜价值成长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新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军工安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医疗健康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安泰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新锦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见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沪港通上证50AH优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网购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磐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新锦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常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睿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睿磐泰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常阳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永康添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翔阳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睿磐泰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新锦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磐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睿磐泰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节能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新锦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逸享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优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港龙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圆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中证四川国企改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优势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N/A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复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N/A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创新未来18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成长精选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行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华夏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舒华体育	738	5,365.26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表决票收取时间：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1月6日17:00（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1年1月7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

1、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会议通讯表决票可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刘金；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2月14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投票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0年12月15日至2021年1月6日17:00期间（以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基金管理人。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电话、短信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方式及程序应符合以下规定：

1、纸面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纸面授权文件的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直接送交、邮寄、柜台办理3种方式送交纸面授权文件，具体如下：

①直接送交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直接送交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②邮寄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7号楼11层（100045）；

联系人：刘金；

联系电话：010-88066494。

③柜台办理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到本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身份证明文件。具体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联系电话：010-88087226。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进行授权。

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主要销售机构的呼叫中心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四）授权效力冲突规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后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纸面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

3、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同一种方式或纸面以外的其他不同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五）授权时间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如果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意见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授权截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1月6日17:00。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二）《关于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时，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联系人：杨薇；

网址：www.chinaAMC.com。

（二）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46；

联系人：甄真。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说明见附件四。

（二）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三）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或者本次会议议案未能通过，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新的议案，届时基金管理人将重新发布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五）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一：《关于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说明

附件一：

关于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修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说明》见附件四。

为实施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调整费率的具体时间，对《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进行修改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二：

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1月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受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夏鼎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整本基金赎回费率并修订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有关事项。招募说明书（更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对“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六）申购费与赎回费”中第2点的修订

修订前：

2、赎回费用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所收取赎回费全部归入基金资产。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修订后：

2、赎回费用

[illegible]

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illegible]	1.5%
[illegible]	[illegible]

（二）对“八、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中例三的修订

修订前：

例三：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20天，该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金额=10,000.00×1.2500=12,500.00元

赎回费用=12,500.00×0.1%　=12.50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0-12.50=12,487.50元

修订后：

例三：假定某投资者在T日赎回10,000.00份A类基金份额，持有期限6天，该日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2500元，则其获得的赎回金额计算如下：

赎回总金额=10,000.00×1.2500=12,500.00元

赎回费用＝12,500.00×1.50%＝187.50元

赎回金额=12,500.00-187.50＝12,312.50元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获得通过，本基金将自表决通过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实施上述修订后的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将于同日发布本基金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仁东控股　　公告编号：2020-111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仁东控股，证券代码：002647）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0年12月3日、2020年12月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现将前期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权益变动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正式变更为北京仁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霍东。针对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公司回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问询，并于2020年11月25日发布《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银行贷款逾期的公告》，针对贷款逾期问题，公司积极与兴业银行沟通协商，大股东仁东信息也大力支持公司解决债务问题。现双方已达成一致还款方案，截止本年末，公司将分批次逐步偿还完成上述借款。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偿还0.8亿元。

2020年7月7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涉及相关诉讼的公告》，截止目前，公司对涉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暨担保事项正积极应诉，该事项尚处于向法院提交证据、委托鉴定等环节。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